

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“东吴创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”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并修订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公告

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获悉，标普道琼斯指数宣布将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将中信标普 A 股系列指数更名为标普中国 A 股系列指数，由我公司管理的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“东吴创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东吴创新创业”）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涉及“中信标普 200 指数”及“中信标普小盘指数”将分别更名为“标普中国 A 股 200 指数”和“标普中国 A 股小盘 300 指数”。鉴于此，我公司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实施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〉有关问题的规定》及相关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拟将东吴创新创业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修改，具体变更如下：

将东吴创新创业的业绩比较基准“（中信标普 200 指数×50%+中信标普小盘指数×50%）×75%+中证全债指数×25%”变更为“（标普中国 A 股 200 指数×50%+标普中国 A 股小盘 300 指数×50%）×75%+中证全债指数×25%”。

此外，本基金管理人将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应条款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，具体修改说明见附件。

其中，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，对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。

本次指数更名涉及所有指数编制方法、计算发布时间、指数历史均无变化，指数点位也将延续之前历史。上述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因原相关指数更名引起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修改不涉及《基金合同》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，符合相关法规和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资料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上述变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《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修改说明

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11月17日

附件：《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修改说明

章节	原基金合同	修订基金合同
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	<p>六、业绩比较基准</p> <p>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：（中信标普 200 指数×50%+中信标普小盘指数×50%）×75%+中证全债指数×25%</p> <p>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……因此选择中信标普 200 指数和中信标普小盘指数作为股票资产业绩比较基准，中信标普 200 指数是国内比较权威的代表中盘股走势的指数，中信标普小盘指数是相应代表小盘股走势的指数，本基金分别给予这两个指数 50% 的权重进行计算合成，能够很好的反映国内 A 股市</p>	<p>六、业绩比较基准</p> <p>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：（标普中国 A 股 200 指数×50%+标普中国 A 股小盘 300 指数×50%）×75%+中证全债指数×25%</p> <p>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……因此选择标普中国 A 股 200 指数和标普中国 A 股小盘 300 指数作为股票资产业绩比较基准，标普中国 A 股 200 指数是国内比较权威的代表中盘股走势的指数，标普中国 A 股小盘 300 指数是相应代表小盘股走势的指数，本基金分别给</p>

	场中小盘股票的走势。	予这两个指数 50% 的权重进行计算合成，能够很好的反映国内 A 股市场中小盘股票的走势。
--	------------	---